

合理徵收農田水利會會費研討結論

國立臺灣大學農工系教授

施 嘉 昌

一、水利會費對農田水利會經營之重要性

(一)水利會之經費雖包括多項收入，但絕大部份為水費收入，應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作農田水利會全面之健全營運，農民能負擔之合理原則下，徵收會費維持水利會正常之業務。

(二)水利會費收入一般不敷農田水利會營運需要，政府對各水利會會費以外之可能收入應予合法化，並予以鼓勵以期充裕可運用財源。

(三)為改善農民生活建議明確訂定補助水利會費用政策，對新建、更新、災害修復，改善等工程費用建議由政府訂定補助辦法。

(四)降低水利會會費以減輕農民負擔之措施，應審慎權衡分析詳加研究後決定。

二、農田水利會費用計算原則之探討

(一)水利會營運所需費用有，新建更新改善工程費、維護工程費、灌溉業務費、財務業務費、事務管理費、用人費、償還貸款本息等主要項目。

(二)各項費用之開支，原則上應先訂定合理之標準予以計算，各水利會間之差距應儘量縮短。

(三)水利小組經費建議應予統一訂定標準計算。

三、農民負擔會費之可能性

(一)依據上述水利會之工作範圍及開支項目，建議研究劃分政府補助及農民負擔之部份，以確定農民應負擔之項目。

(二)農民負擔部份稱為會費，其範圍應衡量動力

灌溉用水程度，耕種方式、生產量、排水情形等因子，建議徵收會費之標準以不超過年收穫量之某一百分比為原則，並以政府收購蓬萊稻穀價格折算現金計收。

(三)將農民負擔之會費，建議分為兩部份徵收：

- 1.基本會費：每一會員均需負擔之會費。
- 2.用水服務費：由水利會自行按各灌區條件研定不同服務範圍及程度之收費標準，包括是否服務至田間，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由農民自由意願決定選擇服務程度。

四、如何徵收水利會會費

目前會費絕大部份均由水利會職員徵收，減少為農民服務時間，如委託金融機構徵收，則因無法及時催繳，效果不佳，同時因手續費之支出，間接減少會費之收入。若隨國賦徵收，農民已有繳納習慣，不致發生上列各種缺點，並另一方面尚可酌減水利會之人力及財力，此點似可予以考慮。

五、總 結 論

(一)以上四項已考慮水利會之正常業務，服務程度、政府補助及農民負擔能力諸因素，為求順利實施，尚須修改必要之法令。

(二)建議政府指定機構及指派專員，參考本次研討結論切實研究，以期加強水利會業務之推展能與其他部門妥為配合共同促進農業生產。此項工作似應由實際負責營運水利會有經驗之人主辦為宜。

水利會費負擔問題之探討

國立臺灣大學農經系教授兼系主任

江 榮 吉

一、臺灣水利事業的經營

臺灣水利事業的開發經營已有三百多年歷史，其間為適應環境背景之改變，其組織與經營型態遞嬗演變，為認識臺灣水利事業之經營，必須先對其發展演變經過略于瞭解。

早期來自大陸之國人，多從事農墾，沿溪開圳，闢地築埤，以利灌溉，明清以來，相繼開發，

灌溉埤圳遍及全島，遂使「埤」「圳」成為本省灌溉設施之專用名稱。明清時期，本省水利係由民間投資開發築埤開圳，視同私產，自由買賣，沒有組織管理，任由有勢力者壟斷浪費。

日本佔據臺灣之後，推行埤圳公共化政策，並新建官設埤圳，賦予法人地位。其後更頒佈水利組合會，將公共埤圳及官設埤圳一律改為水利組合之